**附件：**

**保险方案（示列）**

**一、保险条款：XXXXXX**

**二、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保险期限：**十二个月

**四、承保方案：**

（一）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万元

（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500万元

（三）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 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RMB 8 万元）

**（四）保险费：**RMB 29000.00元

**五、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按90%赔付。

**六、承保区域：**海南省民族博物馆

**七、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

**八、特别约定：**

（一）营业场所不包括未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

（二）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三）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1．本保单扩展承保停车场责任，但仅承担已上牌的机动车辆及电动车停放于固定车位中遭受的损失。

2．停车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全车被盗免赔20%。

3．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造成车辆的任何损失、不明原因造成的机动车及电动车损失、机动车或电动车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导致的损失均不属于保险责任。

4．机动车辆损失每车赔偿限额RMB 10万元，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每车赔偿限额为RMB 2000元。但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